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陳彥名

相 對 人 雲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于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零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96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號判決廢棄並諭知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四分之三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共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10元。又本院於111年6月17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四分之三即29,7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